

#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---

## 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印章 管理使用制度

为了加强本单位的印章管理工作，确保印章的法定性、权威性、效用性和安全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一条** 基金会印章包括：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公章、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印章、法人印章。其中公章和财务印章由基金会指定专人负责。

**第二条** 基金会印章的使用，须经基金会秘书长批准。

**第三条** 盖印前要仔细审阅文书内容，审查材料是否齐全，对于不符合要求的，等手续完备后方可盖印。

**第四条** 盖印中要严格按照公文格式规定，盖印要工整，字迹要清晰，将印章下边压在公文落款日期的正中间。

**第五条** 管理印章人员要忠于职守，秉公办事，不得徇私舞弊，擅自使用印章。对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

追究保管人或负责人的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未经批准，严禁携带印章外出使用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基金会

2025年8月20日

